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下列資料並不構成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列於此僅供參考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的說明

以下為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4.29條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的本集團於2026年6月30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用途，並載於此以說明[編纂]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2026年6月30日進行。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能如實反映倘若[編纂]於截至2026年6月30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時的本集團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於2026年 6月30日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 合併有形 負債淨額 千歐元 (附註1)	[編纂]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千歐元 (附註2)	於2026年 6月30日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合併有形 負債淨額 千歐元	於2026年6月30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每股合併 有形負債淨額 歐元 (附註3)	港元 (附註4)
按[編纂]每股股份					
[編纂]港元計算	(724,363)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按[編纂]每股股份					
[編纂]港元計算	(724,363)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於2026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合併有形負債淨值乃按於2026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合併負債淨值約179,343,000歐元(如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分別經扣除於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商譽及有形資產約230,487,000歐元及314,533,000歐元)計算。
- 估計[編纂]所得款項淨額乃按指示性[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分別為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下限及上限)計算，並經扣除本公司應付的[編纂]費用及其他[編纂]相關開支(不包括於往績記錄期間已於損益確認的[編纂]開支)，且未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及配發發售的任何股份。

附 錄 二

未 經 審 核 備 考 財 務 資 料

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合併有形負債淨額乃經作出上文各段所述調整後達致，按已發行[編纂]股股份的基準計算，該數目已計及緊接[編纂]前完成之股份合併以及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編纂]股股份，並假設[編纂]已於2026年6月30日完成，且未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
4. 就本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負債淨額報表而言，以歐元列示的結餘乃按1港元兌0.1096歐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概不表示有關港元金額已經、原可或可能按該匯率兌換為歐元，反之亦然。
5. 概無對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負債淨額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6年6月30日之後訂立的任何交易結果或其他交易。

[編纂]

[編纂]

[編纂]